

第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規定

牙醫學系及學士後牙醫學系：

類別	課程內容
I 基礎醫學	解剖學、組織學、微生物免疫學、生理學、生化學、藥理學、病理學、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
II 口腔基礎醫學	口腔解剖學、牙體形態學、口腔組織與胚胎學、生物化學、口腔病理學、牙科材料學、口腔微生物學、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。
III 口腔臨床醫學	齒內治療學、牙體復形學、牙周病學、口腔顎面外科學、牙科放射線學、全口贗復學、局部贗復學、牙冠牙橋學、咬合學、齒顎矯正學、兒童牙科學、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。